

9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尉氏县农业农村局的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(九包段),属于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河南豫科检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1129.6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470.1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豫科检测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年4月22日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,本声明函无需填写保持空白即可。

9.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